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崇数据批（2026）27号

关于南通天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吨 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天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800吨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审批前已在中国崇川（<http://www.chongchuan.gov.cn/>）中崇川区数据局网页上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租赁巨丰工业园 2 号厂房东侧部分闲置厂房约 1370 平方米，搬迁原厂址吹膜机、制袋机、折边机等设备共计 18 台/套，新购置 2 台水性油墨印刷机，主要生产工艺为：塑料粒子及色母粒-吹膜-印刷-折边-制袋-成品；聚乙烯薄膜-印刷-折边-制袋-成品。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塑料袋 800 吨的能力。

三、建设单位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处理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吹膜、制袋、印刷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及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活性炭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活性炭使用的通知》（通环办〔2023〕115 号）的要求。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定期维护，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六）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建设、安装相

关配套设施。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七)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防腐要求,对危废仓库、生产区、原料区采取重点防渗防腐措施。

四、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 VOCs \leq 0.1285/0.1428t/a。

(二)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120/120t/a、COD \leq 0.042/0.006t/a、SS \leq 0.036/0.0012t/a、NH₃-N \leq 0.0036/0.0006t/a、TP \leq 0.0006/0.0001t/a、TN \leq 0.0042/0.0018t/a。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建设单位须依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排污登记信息发生变动的,排污登记单位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步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八、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环评内容及本批复要求进行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 送：南通市数据局，崇川生态环境局，崇川区发改委、
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区住建局，市北
高新区管委会、秦灶街道办事处。

崇川区数据局

2026年1月23日印发

